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06號

原告 趙云瑄
被告 帝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慶豐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另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聲請目的一致，亦即聲請人聲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其請求按月提繳之退休金，故本件調解標的價額以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6,000元、被告應按月提繳之退休金為2,160元，則本件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289,600元【計算式： $(36,000\text{元} + 2,160\text{元}) \times 12\text{個月} \times 5\text{年} = 2,289,600\text{元}$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

01 繳，即駁回其聲請。

02 三、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請相對人於收受後
03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

04 四、本件因聯絡不到聲請人，請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
05 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以利程
06 序之進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亦請一併呈報本院。
07 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13 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陳 建 分